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臨時約僱人員 潘佳玟

電話：04-7531815

電子信箱：sandyacctio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0511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彰化縣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與1132自強優秀申請表件(共2個電子檔)
(376470000A_1140051166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051166_ATTACH2.odt)

主旨：彰化縣113學年度第2學期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自114年3月1日至114年3月15日止受理申請，請惠予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彰化縣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凡設籍本縣滿6個月以上，現就讀本縣國民中學或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自強學生（不含空中大學、教育推廣學分班、實習生、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之學生），符合本要點第2點各款資格且未領受公費待遇之優秀學生始得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申請文件：
 - (一)申請書1份。
 - (二)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正、反面影本且須具本學期註冊章)；請以A4紙張印製。

教務處 收文:114/02/17



1140000665

有附件

- (三)自強證明：符合本要點第二點各款資格之證明文件（請務必依要點所列文件提供佐證；如為學校出具書面證明者，請依附件「學校證明書」格式送件）。
- (四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證明書(單)1份（請將等第成績換算成數字）。
- (五)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（戶籍謄本須為繳交申請書前一個月內申請者）1份。

四、申請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本獎學金須經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，學校承辦人亦須協助學生初審文件之正確性及齊備性，並於初審完畢後核職章，以維申請學生之權益。
- (二)各項證明文件如為影印本，請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戳章及承辦人員職章。
- (三)本獎學金名額有限，請申請學校先行初審，各類組的每校送件數，以不超過該類組的錄取名額10%為上限。國小組每校送件數上限22位；國中組每校送件數上限22位；高中職組每校送件數上限6位；大專院校組每校送件數上限6位；研究所組每校送件數上限1位。
- (四)本獎學金申請採網路登錄及紙本申請併行方式辦理，請各校承辦人於校內初審合格後，資料彙集造冊（請依申請者成績高低順序製作清冊，大專(院)校及系研究所請分別造冊），並至本獎學金專屬網頁登錄申請者資料（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CSJ6WLC6cNxUDnZL9>），請務必完成線上登錄，勿影響學生權益。
- (五)紙本申請文件請於114年3月15日前逕寄彰化縣立社頭國

民中學許主任收（地址：511001彰化縣社頭鄉中興路1號，TEL：04-8732047#180），信封請加註「彰化縣自強優秀獎學金申請」。

（六）如未做線上網路登錄，申請書、各項證明文件不齊及填寫（核章）不全、逾期或個別申請，皆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
五、本案請確實轉知學校導師、學生家長，並進行校內審查，以達本案助學之功能。

六、依據彰化縣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第9點，申請本獎學金之本縣縣立國民中小學（含縣立高中國中部）學生，經本府核定為低收入戶者，保障每校最低錄取名額一名。

七、經複審通過之學生名單，本府將另函通知就讀學校轉知；本獎學金無論錄取與否，各項申請表件皆不退還。

八、檢附彰化縣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及獎學金申請書（請依照本文附件表格填寫）各1份。

九、本獎學金相關資訊，請逕至本縣教育處新雲端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newboe.chc.edu.tw/>一般公告查詢及下載，本府獎學金相關檔案請至本縣教育處新雲端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newboe.chc.edu.tw/>業務專區/檔案下載/06學特科/學生事務/獎助學金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彰化縣政府除外）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高中職學校、本縣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社頭國中許倍銓主任（含附件）、本府教育處

